

#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4 月 10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增修

民國 86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核定

民國 88 年 10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88 年 11 月 22 日奉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 88145897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奉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 90144860 號令修正

民國 93 年 03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 年 04 月 15 日奉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05054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奉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07735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0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3 月 07 日奉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28823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1434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07 月 27 日奉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奉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0561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71441 號函核定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訂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各類委員會組織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第 2 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並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申評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資格審議。

第 5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師委員、學生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中遴選一人擔任；學生委員則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遴選三人擔任，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遴聘委員由校長就法律、教育、心理領域之教師中遴聘。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社團指導老師、班級導師可視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遇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前條之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至五人組成。

第 6 條 申訴次數：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7 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8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一週內，由程序審議小組完成是否受理之審議。

程序審議小組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逕送申評會審議；對於不受理決議之申訴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提送申評會會議決議，於申評會完成認可程序後始生效力。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受理後應即召開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作成決議，但與申訴案有關之委員應迴避表決，不計入表決權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程序審議日數）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9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第 11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13 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4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5 條 依前(14)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6 條 申訴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依第 19 條或第 20 條，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7 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8 條 評議效力：

(一)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3、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4、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訴願：

(一)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二)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20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21 條 評議、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2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